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江财教〔2022〕44号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校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4号)文件精神和年初预算安排，完成此项目。

1. 项目实施内容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为我校学生长期食用营养良好的早餐，改善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1. 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经费资金6.00万元，专款专用。用于开始（钟点工）劳务费用。

1. 项目实施计划

（1）牛奶、面包、鲜肉、香油、米线统一由教育局资助中心招标采购。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学校，由学校、供货商签章认可，正规发票由学校、供货商核对后，每月10号前把发票开到学校。

（2）佐料统一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学校，由学校、供货商签章认可，正规发票由学校、供货商核对后，每月10号前把发票开到学校。

（3）学校每月与供货商核对，登记好各项收入及支出，有结余的写出结余说明。

（4）供餐方式

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实际，经江城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早餐工作领导小组、与供货商确定：每周星期二、四吃米线，每周一、三、五吃牛奶面包。

（5）管理办法

1、“营养餐”的实物采购。企业供餐的牛奶、面包、香油、肉、米线统一由教育局招标采购，佐料由中心校统一招标采购，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学校。

2、校长全面负责营养餐工作。

3、总务主任、安全主任全面负责对营养餐食品安全工作。

4、营养餐管理员全面负责营养餐日常管理工作。

5、营养餐管理员全面负责该校“营养餐”的日常管理，负责营养餐进入库及安全检查及发放工作， 每天对营养餐的发放造册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6、班主任负责本班营养餐的日常管理，负责营养餐的安全检查及发放工作， 每天对营养餐的发放造册登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7、每日值日校长及教师，全面负责当天营养餐的安全检查及发放工作，登记当天营养餐的发放、检查工作。

1. 项目实施成效

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营养餐工程”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营养餐工作，提高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为我校学生长期食用营养良好的早餐，改善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项目二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办学条件改善资金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由江城镇人民政府资助，专款专用。用于一次性解决中心校音乐、美术教室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由江城镇人民政府资助，专款专用。用于一次性解决中心校音乐、美术教室建设项目。使江城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努力实现教育均衡，稳步提高办学质量。

1. 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学校名称 | 美术室建设1.50万元 | 音乐室建设1.50万元 |
|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江城中心小学 | 美术室凳子200只,金额1.50万元 | 音乐室凳子150只，金额1.50万元 |

1. 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由江城镇人民政府资助6.00万元，专款专用。用于一次性解决中心校音乐、美术教室建设项目。使江城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努力实现教育均衡，稳步提高办学质量。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2年10月底-2022年11月中期，完成中心小学美术室建设；

第二阶段：2022年11月底-2022年12月底，完成中心小学音乐室建设；

1. 项目实施成效

1、缓解资金短缺。

2、改善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努力实现优质均衡。

项目三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玉财教〔2022〕70号）文件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对幼儿园的后勤保障、师资培训、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等进行提升，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加强学生安全保卫工作，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增加教学硬件设施，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发展使其现有条件下，满足群众需求，提升我区幼儿教育水平。专项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必须加强对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1. 项目实施内容

我园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切实做好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实施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江城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普娴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工作实施

副组长：孙娜、王思婷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决定资金用途，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督查。以及其他相关决策事宜根据学校需要，拿出实施方案及计划，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玉财教〔2022〕7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17.89万元，专项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江财教[2022]70号资金文件精神，本次按公办幼儿园600元/生·年、普惠性幼儿园100元/生·年补助标准进行补助，下达我校资金为17.89元。本次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保教业务与管理；各类主题活动；玩教具等购置。

（一）江城中心幼儿园

1.制作展板（师德师风展板、家长委员会、校园文化创设、家长学校展板、健康码扫码牌、行程卡扫码牌、入园五步法查验宣传牌等）。

2、幼儿园基本设备（口杯、碗、勺、筷子、毛巾、盆、消毒柜、区角柜、玩教具、DVD机、电视机、复读机、电子琴等）。

3、幼儿桌子

4、幼儿椅子

5、床

6、幼儿日用品

（二）童话幼儿园

1.幼儿用篮球

2.幼儿桌子

3.幼儿日用品

（四）希望幼儿园

1.幼儿区角玩具

2.幼儿日用品

3.支付打印材料和校园文化建设印刷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持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江川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四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政办发【2020】14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一）实施范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

（二）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三）各校要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区级补助资金，指导和促进学校有效开展工作，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普党救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李绍忠、余昭昭、尹刚、金剑川、沈晓泼、李刚、刘秀萍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采购工作，负责决定项目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其中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成员：黄二芬及20位班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文件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监督项目的实施，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预算初中生20元/生/年，下达资金1.43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3年3月——2023年4月，确定我校在校学生人数，并上报局资助中心；

第二阶段：2023年5月初 再次根据我校学籍人数也局资助中心核对我校在校学生人数；

第三阶段：2023年5月末至2023年6月 根据上级文件统计、公示，按时完成资助金的发放；

第四阶段：2023年6月初至2023年7月 根据上级文件造册、签字，按时完成资助金的发放；同时采集照片，最后装订存档。

1. 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区级补助资金管理，指导和促进学校有效开展工作。

项目五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遗属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现将《关于调整玉溪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63 号）、《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玉江民发〔2020〕12 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和2023年初预算安排，按标准测算，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遗属补助人数所需资金预算为4.17万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补充，遗属补助的目的是补助给家中已故人员的长辈，已故人员的子女，并保障他们的生活。是缓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基本稳定的一个重要途径。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各校均要建立健全资助工作长效机制，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普党救

副组长：李绍忠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工作，负责决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其中的问题，监督事项的实施，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事项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事项的相关手续。

成员：余昭昭、刘秀萍、黄二芬、金剑川、李刚、尹刚、沈晓波。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文件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监督项目的实施，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金额估算4.17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月发放，每月发放0.35万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补充，遗属补助的目的是补助给家中已故人员的长辈，已故人员的子女，并保障他们的生活。是缓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基本稳定的一个重要途径。

项目六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江财教【2023】17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城中心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三）项目主管部门：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做好义务教育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管理水平，指导和促进学校有效开展学前工作，经我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普党救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工作实施

副组长：李绍忠、余昭昭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

成员：王翔、杨绍义、史江林、杨旭艳

主要职责：负责决定资金用途，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督查。以及其他相关决策事宜根据学校需要，拿出实施方案及计划，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3.04万元，本级3.04万元，专项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此款列入2023年“2050202.小学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必须加强对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本次义务教育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用于全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邮电费、等其他零星支出。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年12个月开展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使用。

1. 项目实施成效

1.加快学校教育发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2.保证我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得到社会高度好评，发挥我校的示范引领作用。

3.改善办学条件，为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挥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

项目七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农行专户专项资金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由江城镇人民政府资助，专款专用。用于解决学校资金短缺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由江城镇人民政府资助，专款专用。用于解决中心校资金短缺。使江城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努力实现教育均衡，稳步提高办学质量。

1. 项目实施内容

1、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桌椅板凳购置；

2、白家营小学校舍小型修缮；

3、黄营小学校舍的小型修缮。

1. 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2.79万元，专款专用。用于解决中心校资金短缺问题。使江城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努力实现教育均衡，稳步提高办学质量。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2年10月底-2023年8月中期，完成中心小学桌椅板凳购置；

第二阶段：2022年11月底-2023年8月底，完成下属完小小型校舍修缮；

1. 项目实施成效

1、缓解资金短缺。

2、改善片区小学办学条件，努力实现优质均衡。

项目八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贫困生生活补助2023年度项目

1. 立项依据

云教规[2019]3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21】247号《关于转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贫困生生活补助经费，加大对贫困生的生活补助力度。以2022年秋季学期评审的贫困生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贫困生生活补助经费资金，保障贫困生生活补助的落实，进一步改善贫困生的生活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国务院批准，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原来的寄宿生生活补助改为在校贫困生生活补助。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都比较重视贫困生生活补助的工作，做出了很多重要指示。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的指示要求，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江城中心小学贫困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普党救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李绍忠

成员：余昭昭 刘秀萍 尹刚 金剑川 李刚 沈晓波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执行工作，负责决定执行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监督执行项目的实施，加强对贫困生评审、鉴定，补助发放等环节监控督查。以及其他相关决策事宜根据需要，拿出实施方案及计划，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成员：白敏、各班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文件执行工作，负责决定执行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监督执行项目的实施，加强对贫困生补助发放等环节监控督查。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中期、后期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做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贫困生补助本级资金0.75万元，资金安排计划用于支付贫困生生活补助0.7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3年1-3月，学校多渠道宣传贫困生补助政策。

第二阶段：2023年4月，学生根据自身家庭情况自愿报名自愿写申请；

第三阶段：2023年5月，根据学生写的申请和提供的贫困生认定材料，学校评审小组鉴定和认定贫困生名单；

第四阶段：2023年6-12月，公示认定的贫困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制作贫困生补助发放相关表格，在规定时间将贫困生补助发放到每一位贫困生的家长银行卡里。

1. 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改善贫困生生活条件，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得到社会高度好评。

2.社会效果：加快义务教育、改善贫困生生活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贫困生生活条件，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项目九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幼儿园2023年办学条件改善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项目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方面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内控制度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2. 使江城中心幼儿园六一儿童节活动顺利进行，不会因为学生少，保教费少产生更大的负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江城中心幼儿园搭建舞台、音响设备租用、文化建设、图书购置

1. 资金安排情况

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资金由江城镇江城社区资助3.34万元，专款专用。用于六一儿童节项目运转资金。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2年5月-2022年6月初，完成六一儿童节实施道具；

第二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初，完成校园文化建设，图书采购

1. 项目实施成效

1、顺利完成六一儿童节活动,缓解了幼儿园的经济压力。

2、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3、提升幼儿园文化建设环境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贫困生生活条件，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项目十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幼儿园保运转专项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2023 年保运转经费，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学前教育改善力度。以 2022 年 9 月月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保运转经费资金，保障正常运转，进一步学前教育的状况，提高办学质量。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幼儿园

1. 项目基本概况

对幼儿园的后勤保障、师资培训、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等进行提升，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加强学生安全保卫工作，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增加教学硬件设施，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发展使其现有条件下，满足群众需求，提升我区幼儿教育水平。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做好保运转经费的管理水平，指导和促进学校有效开展学前教育工作。

经园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江城中心小学幼儿园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普党救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副组长：余昭昭、普娴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采购工作，负责决定采购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采购中的问题，监督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采购合同订立，验收等环节监控督查。以及其他相关决策事宜根据幼儿园需要，拿出了实施方案及计划，负责采购询价，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合同，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

相关手续。

成员：王思婷、孙娜。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文件采购工作，负责决定采购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采购中的问题，监督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采购合同订立，验收等环节监控督查。以及其他相关决策事宜根据幼儿园需要，拿出了实施方案及计划，负责采购询价，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合同，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2023 年保运转收入资金幼儿园保育教育费55.00万元。保运转专项资金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55.00万元。资金安排计划用于办公费3.1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00万元，水电费 4.50万元，劳务费 39.40万元，共55.00万元。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

1. 项目实施计划

1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

2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3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4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5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6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7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8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9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10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11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

12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课程游戏化项目等；完成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费用支付。

1. 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园各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园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得到社会高度好评，发挥示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

2.社会效果：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办园条件，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作用。

项目十一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4号)文件精神和年初预算安排，以2022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资金等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充分量化、细化，同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符，指标设置有明确依据来源，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可产生较好的或社会或经济或生态及可持续影响效益。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做好非税收入经费的管理水平，指导和促进学校有效开展学前工作，经学校班子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普党救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李绍忠、尹刚、沈晓波、金剑川、余昭昭、刘秀萍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决定项目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其中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成员：李绍忠、尹刚、沈晓波、金剑川、余昭昭、刘秀萍。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文件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监督项目的实施，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1. 资金安排情况

以2022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本级补助资金21.41万元，此款请分别列入2021年“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科目。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0月，确定我校钟点工人数，并上报局资助中心；

第二阶段：2022年11月初再次根据我校学籍人数与钟点工人数比，符合规定。

第三阶段：2022年11月末至2023年12月 根据上级文件统计、公示，按时完成钟点工劳务费的发放；

第四阶段：2022年12月初至2023年12月 根据上级文件造册、签字，按时完成资助金的发放；同时采集照片，最后装订存档。

1. 项目实施成效

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校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4号)文件精神和年初预算安排，完成此项目。

项目十二

1.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中心幼儿园关于2023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项目

1. 立项依据

云财规[2019]3 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关于印发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雅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和玉财教[2021]247 号文件。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江城中心幼儿园

1. 项目基本概况

资助经济困难儿童的项目简介是学校、班级认真宣传 资助政策并积极组织开展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调查工作必须公开。同 时由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对于就学信息库中比对出的学生，不得额外要求提供对应困难类型的佐证材料), 所有接受政府资助的儿童家庭须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学校认定参考。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三)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

(四)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

(五)残疾学生其他家庭成员残疾；

(六)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七)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八)困境儿童；

(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十)重病户家庭子女；

1. 资金安排情况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由市级与县级按5:5比例负担。县级财政将困 难幼儿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元.本级资金下达0.24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1月初，完成困难补助申请表；

第二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初，完成困难儿童名单审核、公示、资助资金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1、一部分贫困儿童得到资助，缓解了其家庭的经济压力。

2、在社会上得到强烈反响，更多的人加入到资助贫困儿童的行列中来。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办园条件，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作用。